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有關建議出售萃天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4,680,000港元。

完成須待取得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批准並符合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于买方为目标公司之主要股东，故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0章，买方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之关连人士。因此，出售事项亦构成GEM上市规则第20章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交易。董事会已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买卖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0.99条，出售事项获豁免遵守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项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上述批准应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买方及其联系人士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预计载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项之进一步详情的通函，连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将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出售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时段后)，卖方(本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买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销售股份，总代价为34,680,000港元。

买卖协议

买卖协议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订约方

(i) 卖方：本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ii) 买方：吴华鹏先生

将予出售之资产

根据购买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销售股份，相当于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之51%。

代价

买卖销售股份之代价为34,680,000港元，须由买方于完成日期起六(6)个月内以现金支付予卖方。

买卖销售股份之代价及递延付款安排由卖方与买方经整体参考销售股份之原购买价、第一份协议所述买方就销售股份之购回价以及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后公平磋商厘定。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代价34,680,000港元属公平合理。

完成之先决条件

出售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卖方就出售事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取得股东对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所有交易之批准并符合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所有交易适用之GEM上市规则及符合GEM上市规则之其他规定。

卖方或买方不得豁免先决条件。

倘先决条件未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则卖方及买方于买卖协议项下之所有权利及责任将终止，惟与保密、通知、费用及管辖权相关之若干条款除外。

完成

完成于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根据买卖协议达成后三(3)个营业日内作实。

有关买方之资料

买方吴华鹏先生为持有目标公司49股股份之主要股东，相当于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之49%。因此，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0章，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之关连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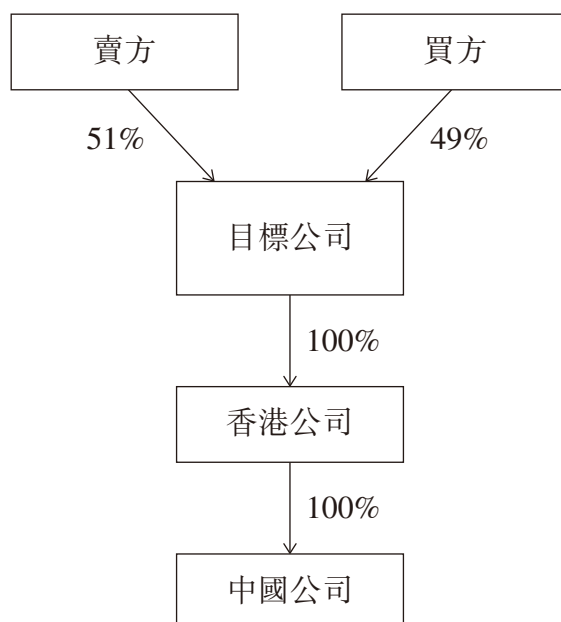
有关本集团及卖方之资料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i)物业业务；(ii)林业产品之良种培育及新品种研发，以及以产生清洁能源为目的的研发及推广产品栽培技术；及(iii)环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设、提供绿化养护以及种植及销售森林树木和鲜花业务；该等业务在中国及安哥拉共和国经营。

卖方为投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有关目标集团之资料

目标公司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及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设、提供绿化养护以及种植及销售森林树木和鲜花业务。目标集团于买卖协议日期的架构载列如下：



根据目标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目标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之除税前后之未经审核综合溢利或亏损净额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经审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经审核) 千港元
除税前综合溢利／(亏损)净额	(1,067)	1,843
除税后综合溢利／(亏损)净额	(957)	1,713

根据目标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为33,723,000港元。

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项用途

根据第一份协议及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内容有关股份交易及须予披露交易)所述,买方向卖方保证,目标公司于上述协议日期起至上述协议第五个周年日止期间之经审核累计综合除税后纯利(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且不包括非经常收益及少数权益)(「**累计纯利**」)将不少于68,000,000港元。

倘累计纯利少于68,000,000港元,买方(于卖方选择时)须于卖方指定的核数师出具证书证明累计纯利金额当日起计15个营业日内向卖方购买销售股份,代价为34,680,000港元。

尽管自第一份协议日期起计仅过了大约三年,卖方及买方注意到,目标集团不大可能于第五周年录得累计纯利68,000,000港元。

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报所述,由于安哥拉(i)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退任导致的政治不稳定性;及(ii)原油波动而导致经济不稳定并增加外商直接投资的压力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目标集团在安哥拉的环境美化项目推迟。目标公司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及其表现并未达到预期水平。鉴于有关情况,本公司与买方磋商,随后达成协议于第一份协议的第五周年前按原定收购价格向买方出售销售股份。

一方面,出售事项给予本公司机会提前变现其于目标集团的利益,并削减投放至目标集团营运的其他资源,原因是本公司预期该业务将不会有任何重大增长或为目标集团产生任何重大回报。另一方面,通过向买方出售销售股份,本集团可利用出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预期约为34,030,000港元),为其现有业务拨付一般营运资金,并寻找其他具有更好财务回报的潜在业务机会,及增强本公司的股东价值。

鉴于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买卖协议的条款(包括代价)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之财务影响

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份。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各自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其财务业绩将不再并入本公司之财务业绩。

本集团预计出售事项将录得收益约275,000港元。出售事项之预计收益乃按代价减(i)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33,723,000港元；及(ii)估计交易成本650,000港元及(iii)因出售事项释放换算储备约32,000港元计算。然而，由于本集团可能录得目标集团于完成前的商誉减值，因此出售事项的收益可能会与上述金额有所不同。预计收益须经审核。本集团将予确认的实际收益金额于目标集团于完成后的综合资产净值及出售事项应占交易成本确定时方可厘定，因此可能与上述金额有所不同。

GEM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出售事项之其中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25%但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低于75%，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9章，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须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9章项下的通知、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

此外，由于买方为目标公司之主要股东，故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0章，买方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之关连人士。因此，出售事项亦构成GEM上市规则第20章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交易。董事会已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买卖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0.99条，出售事项获豁免遵守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项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上述批准应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买方及其联系人士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预计载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项之进一步详情的通函，连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将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GEM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完成出售事项
「先决条件」	指	完成之条件(如本公告「完成之先决条件」一段所披露)
「关连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项」	指	卖方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向买方出售销售股份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予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其中包括)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第一份协议」	指	卖方及买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购买而买方有条件同意出售销售股份
「GEM」	指	联交所GEM
「GEM上市规则」	指	GEM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公司」	指	Asset Express Limited，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发行股本由目标公司持有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卖方与买方可能协定之有关其他日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公司」	指	江苏广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其股权由香港公司持有
「买方」	指	吴华鹏先生
「买卖协议」	指	卖方与卖方就出售事项订立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条件买卖协议
「销售股份」	指	目标公司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当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1%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萃天控股有限公司，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其已发行股本51%及49%分别由卖方及买方持有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国公司之统称

「卖方」 指 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为本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吴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i)两名执行董事：张炎强先生及杨薇女士；(ii)一名非执行董事：吴美琦女士；及(iii)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锺瑄因先生、陈应昌先生、赵咏梅女士及杨富裕博士。

本公告(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乃遵照GEM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分，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由刊登日期起计最少七日刊载于GEM网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及本公司网站(www.gwchl.com)内。